

928

# 硕士论丛·民诉法学

(第一辑)

何文燕

陈刚 主 编

廖永安

黄娅莉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硕士论丛·民诉法学·第1辑/何文燕,陈刚,廖永安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9

ISBN 7-80185-001-7

I. 民... II. ①何... ②陈... III. 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5.1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9505 号

硕士论丛·民诉法学 (第一辑)

何文燕 陈刚 廖永安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A5

印 张:16.875印张

字 数:391千字

版 次:2002年10月第一版 200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001-7/D·1001

定 价:32.00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硕士论丛·民事诉讼法（第一辑）

### 作者简介（依论文顺序排列）

黄娟，1996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1999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长沙铁道学院教师，法学博士。

李蓉，1996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1999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马青波，1998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师。

赵明，1998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职于全国妇联权益部。

吴勇，1998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师。

陈文曲，1998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师。

刘云，1998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1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广州市地税局。

郭树理，1997年考入湘潭大学法学院，2000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 序

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科创建于1982年，现为省、校两级重点学科，也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民事诉讼法学科现拥有一支科研能力强、教学水平高，年龄、职称、学历、学位结构均较合理的教学科研队伍。除老一辈学者外，这支学术队伍中还有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的顾培东教授、法学博士陈刚教授等一批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者。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科的建设在各方大力支持下，已取得了长足进步，整体水平不断提高。本学科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间的学术交流活动，1996年11月承办了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96年会暨理论研讨会，2001年5月承办了中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年会暨理论研讨会，2002年6月成立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研究会。在科研成果方面，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百篇论文，其中相当一部分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在学术界有影响力的刊物收录，公开出版了数十部论著（译著），主编和参编了数十部教材。

过硬的学术梯队，宽松的学术氛围与完善的学术管理体制，为民事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全面发展，培养创新思维与开拓精神，是本学科一贯的原则。迄今为止，本学科共培养诉讼法硕士近百名，法律硕士数十名，其中民事诉讼法方向硕士研究生56人。这些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按照本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在校期间未公开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其中94级硕士研究生廖永安副教授在校

期间曾荣获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学联“全国大学生跨世纪发展基金·建昊奖学会”特等奖。目前，这些毕业生或考上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学府，为攻读博士学位而继续深造；或成为了政法部门、科研单位的骨干力量，其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今从已毕业硕士生的论文中挑选出一部分整理成集，既算是对过去工作的总结与回顾，希望能得到同仁的关注与批评，又企盼能借此机会，为我国法学事业和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何文燕

# 目 录

民事诉讼中法官与当事人互动关系引论 .....	黄 娟 (1)
一、引言 .....	(1)
(一) 社会学视野中的民事诉讼 .....	(1)
(二) 研究现状与研究价值 .....	(2)
(三) 研究范围、方法及目的 .....	(5)
二、法官与当事人的互动：民事诉讼活动的动态考察 .....	(7)
(一) 视角转换：由“纸面上的法”到“亲身体验的法” .....	(7)
(二) 诉讼行为：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载体 .....	(9)
三、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背景因素考察 .....	(11)
(一) 角色分析 .....	(12)
(二) 情境分析 .....	(15)
(三) 场所分析 .....	(17)
四、现代民事诉讼中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基本 表现形式：合作与抗衡 .....	(17)
(一) 合作 .....	(18)
(二) 抗衡 .....	(24)
五、两种诉讼结构下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 实证分析与比较 .....	(31)
(一) 两种诉讼结构的划分与内涵界定 .....	(31)
(二) 两种诉讼结构下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 实证分析与比较 .....	(38)
六、两种诉讼结构下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	

价值取向分析 .....	(46)
(一) “当事人主导型”诉讼结构下民法的	
价值取向分析 .....	(46)
(二) “法官主导型”诉讼结构下民法的价值取向分析 .....	(55)
(三) 对两种诉讼结构下民事诉讼法的价值	
取向的简要评析 .....	(59)
七、结语 .....	(65)
<b>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诉讼文化之关联思考 .....</b>	<b>李 蓉 (68)</b>
一、引言 .....	(68)
(一)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理论研究的意义 .....	(68)
(二)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理论研究的方法和方法论问题 .....	(70)
(三) 对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进行文化研究的意义 .....	(75)
二、理论预设：本文的两个基础概念分析 .....	(78)
(一) 民事审判方式及相关范畴辨析 .....	(78)
(二) 诉讼文化及相关范畴探析 .....	(84)
三、民事审判方式及其诉讼文化基础 .....	(90)
(一) 理论分析：诉讼文化对民事审判方式形成的影响 .....	(90)
(二) 比较分析：“对抗制”及其诉讼文化基础 .....	(92)
(三) 历史分析：我国传统民事审判方式及其	
诉讼文化基础 .....	(98)
四、传统诉讼文化对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影响 .....	(107)
(一) 对我国传统诉讼文化的评析 .....	(107)
(二) 规制与限定：传统诉讼文化对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	
革之影响 .....	(112)
五、诉讼文化变迁与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	(116)
(一) 我国现行民事审判方式成因分析 .....	(116)
(二) 诉讼文化之现代变迁 .....	(119)
(三) 牵引与诱变：诉讼文化变迁对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之	
影响 .....	(123)

六、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若干前瞻问题的关联思考 .....	(127)
(一) 关于调解制度 .....	(127)
(二) 关于举证责任制度问题 .....	(128)
(三) 关于法院对程序的控制权问题 .....	(130)
七、结束语 .....	(131)
<b>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分析 .....</b>	<b>马青波 (136)</b>
一、引言 .....	(136)
二、影响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社会背景 .....	(137)
(一) 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变奏 .....	(138)
(二) 政治架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离合 .....	(145)
(三) 价值取向：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 .....	(153)
(四) 社会背景的转换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影响 .....	(157)
三、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法理基础 .....	(161)
(一) 法律的要素之一：基本原则的功能 .....	(161)
(二) 法律的价值载体：基本原则的作用 .....	(167)
(三) 民事诉讼目的论的转向与基本原则的再塑 .....	(174)
(四) 对现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梳理 .....	(180)
四、再塑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184)
(一) 废除调解原则 .....	(184)
(二) 改造辩论原则 .....	(194)
(三) 充实处分原则 .....	(205)
(四) 完善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14)
(五) 确立诚实信用原则 .....	(224)
<b>寻求诉讼机制与非诉机制的和谐</b>	
——美国 ADR 对中国纠纷解决资源利用的启示 .....	<b>赵 明 (234)</b>
一、引言 .....	(234)
二、民事纠纷解决制度考察 .....	(236)
(一) 民事纠纷解决制度考察 .....	(236)
(二) 当代民事纠纷解决制度解析 .....	(241)



三、中国现行民事纠纷解决制度分析 .....	(244)
(一) 中国现行民事纠纷解决制度的构成 .....	(244)
(二) 中国现行民事纠纷解决制度存在的问题 .....	(248)
(三) 影响中国现有纠纷解决资源配置效率的因素 .....	(249)
四、美国 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介评 .....	(251)
(一) 美国 ADR 的特点及基本类型 .....	(251)
(二) 美国 ADR 兴起的原因分析 .....	(260)
(三) 对美国 ADR 的评价 .....	(263)
五、美国 ADR 对中国纠纷解决资源利用的启示 .....	(266)
(一) 美国 ADR 对中国纠纷解决资源利用的总体启示 .....	(267)
(二) 美国 ADR 对中国诉讼调解制度改革的启示 .....	(269)
(三) 美国 ADR 对中国仲裁资源利用的启示 .....	(275)
六、结语 .....	(282)
<b>论民事诉讼费用 .....</b>	<b>吴 勇 (283)</b>
一、引言 .....	(283)
二、诉讼费用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	(285)
(一) 诉讼费用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285)
(二) 诉讼费用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	(289)
三、诉讼费用的相关理论及实践 .....	(295)
(一) 诉讼费用的含义和构成 .....	(295)
(二) 裁判费的征收合理化依据及裁判费的性质 .....	(300)
(三)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和负担 .....	(309)
(四) 诉讼费用的其他问题 .....	(318)
四、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问题与完善 .....	(323)
(一)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问题 .....	(325)
(二) 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理想与改革 .....	(341)
五、总结与展望 .....	(348)
<b>民事公益诉讼初论 .....</b>	<b>陈文曲 (349)</b>
一、引言 .....	(349)

二、民事公益诉讼概述 .....	(351)
(一) 公益诉讼概述 .....	(352)
(二) 民事公益诉讼概述 .....	(354)
(三) 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况 .....	(363)
三、建立民事公益诉讼的依据 .....	(365)
(一) 理论依据 .....	(365)
(二) 事实依据 .....	(374)
(三) 法律依据 .....	(378)
四、构建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的初步设想 .....	(382)
(一) 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 .....	(382)
(二) 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诉讼形式 .....	(385)
(三) 民事公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分担和诉讼费用的承担 .....	(388)
(四) “滥用民事公益诉讼”的侵权责任 .....	(390)
五、结语 .....	(393)
<b>我国法官制度改革：动因、目标与实现方式</b> .....	刘 云 (394)
一、引言 .....	(394)
二、价值理念与现实渴求：我国法官制度改革的动因分析 .....	(397)
(一) 法官价值理念：我国法官制度改革的深层动因 .....	(397)
(二) 现实状况：我国法官制度改革的直接动因 .....	(403)
三、法官职业化：我国法官制度改革的目标定位 .....	(412)
(一) 法官职业化之提出 .....	(412)
(二) 法官职业化的必然性分析 .....	(416)
(三) 法官职业化的可行性分析 .....	(422)
(四) 关于法官职业化的“度” .....	(428)
(五) 全方位协调与改革：法官制度改革目标之实现 .....	(431)
四、结语 .....	(445)
<b>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平行诉讼</b>	
——附论区际平行诉讼 .....	郭树理 (447)

一、引言 .....	(447)
二、平行诉讼概述 .....	(449)
(一) 平行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	(449)
(二) 平行诉讼的类型 .....	(453)
(三) 平行诉讼成因分析 .....	(459)
(四) 平行诉讼效应分析 .....	(464)
三、各国关于平行诉讼问题的立法、司法与 条约实践 .....	(467)
(一) 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平行诉讼问题的实践 .....	(467)
(二) 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平行诉讼问题实践 .....	(485)
(三) 有关平行诉讼问题的国际实践 .....	(490)
四、中国有关平行诉讼问题的实践及完善 .....	(498)
(一) 中国关于平行诉讼问题的解决方式 .....	(499)
(二) 中国学者对平行诉讼问题的态度 .....	(502)
(三) 完善中国解决平行诉讼问题机制之构想 .....	(507)
五、附论区际民事诉讼中的平行诉讼 .....	(514)
(一) 区际民事诉讼与区际民事诉讼中的平行诉讼 .....	(514)
(二) 有关国家关于区际平行诉讼的实践 .....	(516)
(三) 中国区际平行诉讼问题 .....	(520)

# 民事诉讼中法官与当事人 互动关系引论

黄 娟

## 一、引 言

### (一) 社会学视野中的民事诉讼

马克思曾说过：“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sup>①</sup> 这一观点揭示出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行为对社会面貌形成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民事诉讼作为当今社会中一种担负着特定使命的特殊的社会活动，与其他的社会活动一样，体现着一定数量、一定个性与社会特征的人们基于特定的目的，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以自己的行为进行相互交流及相互作用这样一个过程，而特定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便是调整这一过程中人们的活动及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也正是事先存在这样一种行为规则，参加这一过程的人们彼此之间便获得一种关于对方将如何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反应这一大致确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定的预期。<sup>①</sup>一种预期就形成一种参加者的行为及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方式。因而，对民事诉讼的考察离不开对一定预期下法官与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相互作用方式的考察，而对于这种相互作用，本文引进一个社会学上的概念，即“互动”来为之冠名（其中的理由将在后文中加以阐述，在此不赘言），正是法官与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这种互动推动着民事诉讼活动层层展开，一步一步向其既定的目标迈进。因而，与理论界很多人采用的那种侧重于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对诉权等一些民事诉讼研究领域内的基本理论、概念的研究这一研究方式和角度不同，本文试图在扩大理论视野的基础上，以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为轴心，对民事诉讼的整个运行过程作一番动态考察，由此更全面、更真实、形象地把握民事诉讼的基本特质，探求其运行及发展的基本规律；与此同时，对人的诉讼行为的关注，可以稍稍弥补我们以往所经常采用的制度分析方法的某些缺陷，使大家的视野延伸到民事诉讼活动中法官与当事人之间进行的生动的诉讼活动中去，探视抱有各自不同诉讼目的的法官和双方当事人在诉讼当中是怎样在一种权力（利）划分机制下通过相应的诉讼行为来达到各自目的；而且在不同诉讼结构下、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不同的互动方式中，我们也可领略到人们不同的诉讼理想与价值取向。

2

## （二）研究现状与研究价值

目前，就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研究领域的发展状况来说，受国

---

<sup>①</sup> 这源自苏力在其著作《法治及基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中提出的观点，该观点认为“法律的功能在于建立和保持一种可以大致确定的预期，以便利人们的相互交往和行为。”另外，还可参见马克斯·韦伯对“社会关系”含义的描述，在这当中他指出了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人们行为所具有的意向性，而“原则”成为社会关系参加者彼此对对方的期望及自己的取向。参见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7-59页。

外研究趋势的影响，并在吸收了行为法学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已经有学者开始关注对民事诉讼的动态考察。但是，这主要体现在对诉讼主体行为的研究上<sup>①</sup>。就笔者的阅读范围来看，对于法官与当事人之间在诉讼中的互动过程这一领域却少有人涉足，而且，就诉讼行为而言，也大都只是对法官或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进行单独研究，很少将这两者结合起来予以探讨。由于在此领域内可借鉴的研究成果少，而且本人选题所涉及的社会学及社会心理学理论对于笔者来讲是一个较为生疏的领域，事先在此方面我并无充分的知识积淀，再加上自己的法学理论功底并不深厚，这一切使得本人在写作过程中始终都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sup>②</sup>，但正是得力于这种“如临大敌”之势笔者在对一些资料的收集、对他人学说的揣摩、消化之后，经过苦苦思索，细细斟酌，一个日渐清晰的文章体系轮廓及思路在头脑中形成。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更加认识和体会到对本课题的研究意义之所在。

1. 对法官与当事人互动关系的研究，有助于民事诉讼理论的充实和完善

对法官与当事人互动关系的研究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研究，可谓相得益彰，共同形成了对民事诉讼的动静态研究之势，使人们的目光更多地投向诉讼中法官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及其相互作用方式，深刻地理解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及其目的是如何实现的。这样，我们的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工作就不会只停留在对诉讼目的、诉讼模式、诉权等概念的争论与探讨上，其视野将更开阔，理论体系也将更趋于完善。

<sup>①</sup>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参见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四章“法官职业行为分析”以及刘荣军：“德国民事诉讼行为论学说之展开”，载于《诉讼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sup>②</sup> 《论语·泰伯》。

## 2. 在方法上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另一种思路

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有这样一种趋向,即热衷于对民事诉讼法价值的探究,即对法的“应然”的思考。诚然,这种价值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上的引入是有其相当的积极意义,因为只有“善法”、“良法”才会治理出一个相对美好的社会,割裂“道德”与法律之间的紧密联系只会造就成“冷冰冰”的法律和“冷冰冰”的世界。但是,在将价值分析方法贯彻到法学研究中的同时,实证方法的作用不应被贬低,因为“人们在进行实证分析时都是以一定的价值标准为前提,而法的规范分析也必须具有实证基础才有说服力。”<sup>①</sup>“硬梆梆”毫无生机的法律制度是需要现实生活中通过人们以行为将其演绎出来的,“各种规范或者行为的一般规则都是被翻译为现实的行为。这个过程终究是被个人在特定的状况下,为了实现其特定的目的而操作的。因此,为了完整的分析复杂的社会过程,应该把研究的焦点放在现实中构成这些过程的个人行动层次上去。”<sup>②</sup>因此,研究民事诉讼不应只侧重于对理论体系的构建及其立法,还要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如何在现实中得到实现的;不仅要研究“应然”法,还要研究“实然”法。现实生活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决定了法的实现方式决不是单一而呆板的,而对本课题的研究便可视为笔者朝这一方向上的努力与探索。

3. 进一步强调了将其他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领域内的知识应用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任何一门学科要想得到长足的发展,永远保持其活力与生

---

<sup>①</sup> 季卫东、齐海滨:《系统论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及其局限》,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转引自李其瑞:《价值分析方法的法学意义》,载于《法律科学》1993年第4期。

<sup>②</sup> J. Van Veksen, “Extend Case Method and Situational Analysis”, in A. L. Epstein (ed.), *The Crafts of Anthropology* (Tavistock, 1968) pp. 131. 136. 转引自(日)棚濑孝雄著,王亚新译《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正文第5页。

机，时刻能保持与时代的脉搏一齐跳动，就必须具备一定的开放度，在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的同时，吸取其他学科中的“养分”，从而不断充实自身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知识结构与体系。法学也是如此。而在此方向上，国外的学者却比我们起步要早得多。波斯纳倡导的法经济学、马克斯·韦伯倡导的法律社会学便是这方面的典型范例。目前，我国法学界也开始了朝这方向的努力并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绩。笔者正是在这种思潮的启发与鼓舞下，将社会学中的某些知识引入自己的专业研究中，试图在这方面作出一种尝试，这种尝试之下的结果很有可能由于自己理论积淀及写作功底的局限性等原因而不能获得完全意义的成功，但若这篇论文还称得上有价值的话，该价值就仅仅体现在这种自我尝试当中，而非其他。

### （三）研究范围、方法及目的

按照民事诉讼法理论，法官和双方当事人是分别凭借着法律赋予的审判权与诉权参加到诉讼当中来的，而审判权与诉权在诉讼当中都外化为法官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官与当事人对各自享有的这些诉讼权利的行使则是通过其诉讼行为来进行或完成的。而且，民事诉讼任务的完成完全要依靠法官与当事人各自实施其诉讼行为才能得以实现，所以，民事诉讼活动就是一个动态的活动过程，在这个动态过程中，法官与当事人所实施的诉讼行为都向对方传递着种种信息而产生相互影响和作用，这时互动便产生了。本文就是以这个思路为出发点，在第一部分的内容中通过对民事诉讼的本质及其发展历程的概述，以及对法官与当事人诉讼行为的简要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即民事诉讼活动是在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过程中进行的，这种互动通过法官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所进行的信息传递而得到实现。而任何互动都是在一定情境下进行的互动，所以，在考察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状况之前，首先要对互动主体——法官及当事人所担负的角色进



行分析；再者，任何一种体现为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都是依照一定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而进行的。因而，角色、情境及“场所”共同构成法官与当事人的互动背景。不同的互动背景也就会产生不同的互动情形，这就是在第二部分中阐述的内容。那么，法官与当事人互动的内容是什么呢？或者说他们之间互动以一种什么方式来实现呢？对于这个问题，在本文第三部分中并没有拘泥于对诉讼中法官与当事人的具体的诉讼行为及相互作用的描述，而是跨出了一步，从法理学、宪法学角度，从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出发来揭示民事诉讼当中法官与当事人互动中体现出的一对永远的悖论：合作与抗衡并存，以此来作为对互动的表现形式揭示，由此折射出国家公民之间的一种互动关系。在第四部分的内容中，文章对各国的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分类，将其归于两种诉讼结构当中，并且详细阐述了两种诉讼结构的本质区别以及它们之间的一些联系，进而着重分析、比较了在这两种诉讼结构下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互动状况，这种分析比较也是在“合作”与“抗衡”这两大范畴内进行的。在最后一部分中，笔者分析了在两种诉讼结构下、各自不同的民事诉讼法的价值取向以及这种价值取向是怎样通过法官与当事人之间互动来实现的，并且，在最后一部分，笔者对两种诉讼结构体现出来的民事诉讼法的价值取向作了一番概略式的评析，但在这里，笔者出于文中所述的原因，没有对这两种诉讼结构下民诉法的价值取向作出一个关于孰优孰劣的最终价值判断，而是仅仅提出了笔者的另一种思考。

在文章的论证方法上，笔者所写的基调是以实证为主，着重于现象剖析。因为“互动”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现象，而按照马克思·韦伯的观点，“价值中立”这一社会科学的客观性原则要求在对社会现象进行描述时就不应带有过多的价值判断意识，因为“任何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任务都在于对实在进行经验的因